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涪安办发〔2021〕76号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天然气保供企业今冬明春

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天然气保供企业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1〕108号）要求，为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供气安全，现将全区天然气保供企业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部署，压实天然气保供企业安全生产地方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升应急抢险能力，防止因事故导致减产、停产，保障今冬明春安全稳定供气。

二、企业范围

包括今冬明春承担天然气保供任务的开采、长输管道、 LNG接收站三类企业（以下简称保供企业），保供企业名单（见附件2）。

三、重点内容

（一）开展保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制定保供方案。2021年11月底，列入名单的所有保供企业都要制定安全保供工作方案。

2.企业自查自改。2021年12月10日前，保供企业要根据企业类型，认真组织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对照检查重点内容（见附件1），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报送区相关监管部门，中渝驻涪企业所属的保供企业要同时报送中央企业总部。

3.全覆盖核查。2021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和有关中央在涪企业要在保供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分别组织对保供企业进行核查，督促保供企业加快问题隐患整改，切实提升天然气保供安全保障能力。区安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抽查全覆盖核查情况。

（二）建立保供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机制。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中央在涪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机制，根据保供企业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工作需要，每月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对保供任务重、问题隐患整改任务重的保供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新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导帮助企业整改，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闭环整改问题隐患，同时指导企业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准备到位。

（三）建立保供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机制。

区安委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保供企业的保供方案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和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天然气保供安全。有关部门对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办重大隐患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本地区天然气安全保供工作统筹，有关中央企业对所属的保供企业安全保供负总责，按照安全保供重点内容，结合本地区、本企业情况，细化措施要求，作出专门部署。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保供企业是供气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日常巡检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今冬明春安全稳定供气。

（三）做好信息报送。建立周报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请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于每周四将本周天然气安全保供工作开展、问题隐患整改及应急保障等情况（附件3），按照天然气开采企业、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LNG接收站企业等不同类型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邵天德

电话：72228357

邮箱：1207119751@qq.com

附件：1.天然气保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检查重点内容

2.天然气保供企业名单

3.天然气保供安全风险防控周报表

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天然气保供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检查重点内容

一、通用检查内容

1.是否制定了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是否制定并落实了保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

2.保供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完成了维修保养工作，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应的备品备件；

3.装备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紧急关断系统是否正常投运；生产现场是否存在擅自停用装置设施的安全保护、联锁保护或者擅自变更报警控制参数的情况；

4.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超负荷作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情况；

5.是否存在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的情况；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6.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交叉作业是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动火、吊装、管线打开、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等高危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了作业许可制度；

8.人员变更、设备变更、工艺及作业变更是否严格执行了变更管理制度；

9.新投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是否执行到位，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0.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是否配备到位、维护良好，应急人员是否熟练使用应急装备。

二、专业检查内容

（一）天然气开采企业。

1.井控设备是否按设计要求安装并进行密封试压，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是否设置了自动关井装置；

2.是否严格履行钻开油气层前的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值班干部24小时带班、井控坐岗观察等井控管理制度；

3.运行的压力管道、储罐等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是否齐全、灵敏、准确，并定期进行校验；

4.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气站是否设置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了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5.井口装置及其他设备是否完好，井口阀门开关是否灵活；

6.管汇是否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是否严格执行了操作规程；

7.是否定期对集输管线开展了巡回检查，并如实记录压力、温度；是否对异常情况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8.天然气脱水装置中，气体系统是否选用了全启式安全阀，液体系统是否选用了微启式安全阀；

9.在天然气处理及输送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时，是否严格执行了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要求，并落实了防冻伤、防中毒和防化学伤害等措施。

（二）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

1.是否完成了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等高风险管段安全风险评价，并按照“一区一案”要求落实了物防、人防、技防和信息防管控措施；

2.是否完成了管道沿线发生地质灾害管段的安全评估和修复治理；

3.管道、站场阴极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投运；

4.是否制定了管道巡护和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进行了管道巡护和监护；

5.是否存在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外部安全隐患，是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报告；

6.是否配置了与运营管道相适应的维修和抢修资源，或通过协议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提供维修和抢修技术服务；

7.站内工艺管道存在可能超压的部位，是否设置了压力保护设施，并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8.输气站内管道存在冻结风险或堵塞风险的部位，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冻堵措施。

9.是否进行了高后果区专项应急演练，是否与当地乡镇实现了演练联动，应急资源调查和风险辨识是否到位。

10.是否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以保供的名义未通过审查即进行施工。

（三）LNG接收站企业。

1.罐区是否实现了紧急切断功能；是否配备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否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3.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放部位,是否采取了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

4.可能出现真空的工艺设备和管道是否采取了防止真空造成损坏的措施；

5.气化器的设计压力是否大于或等于安全阀的整定压力；

6.气化器、高压泵、蒸发气压缩机和卸料臂等关键设备是否按要求配置了备品备件；

7.各气化器出口紧急切断阀及其上游管路系统和安全阀的设计温度是否与气化器设计温度一致;

8.槽车装车系统是否配置了万向装车臂,是否配置了紧急拉断装置。

附件2

天然气保供企业名单

一、天然气开采企业：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天然气管道企业：建峰化工，四合燃气公司，国家管网重庆分公司，中石油重庆作业区，祥龙燃气公司，重庆燃集团管维公司，长南燃气配送公司，页岩气产业发展公司（原涪陵化工管道），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天然气保供安全风险防控周报表

（截至X年X月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本周自查情况（含应急保障情况） | | 累计自查情况 | | 累计整改情况 | | 整改率 | |
| 问题隐患数 | 重大事故隐患数 | 问题隐患数 | 重大事故  隐患数 | 隐患整改数 | 重大事故  隐患整改数 | 总整改率 | 重大事故  隐患整改率 |
| 1 | （例）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 开采企业 | 5 | 0 | 10 | 0 | 9 | 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